

#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98号



日期: 2019年11月20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红日大道南侧广陵路西侧	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一年, 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8856。		
申报单位名称		江苏安东控股集团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序号	设计条件	
1	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内容		
2	建设内容	居住、绿化、停车设施、配套设施等		6	退道路红线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用地边界
		控制点坐标	详见红线图		其他	退绿化控制线
		用地面积	5448.41 平方米	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年版的要求	
4	建设	容积率	$1.0 < R \leq 2.1$	7	道路	
		建筑密度	$\leq 27\%$	8	管线	
		绿地率	$\geq 32\%$	9	市政公用设施	
		建筑限高	地面上不高于18层, 不大于55米	10	公共设施	
		地坪标高	依相邻地块确定	11	景观要求	
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12	规划设计要求	
		小汽车(面积或泊位)	住宅建筑不小于1辆/户, 地面停车位比例不大于10%, 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。具体要求详见《涟水县城区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准则(试行)》。另在该地块配建不少于410辆停车位(地下停车或停车楼等), 供地块西侧、南侧相邻的领秀花都小区使用, 并设置互联互通通道。	13	主要报批材料	设计说明
		自行车(面积或泊位)	住宅建筑不小于1.5辆/户。具体要求详见《涟水县城区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准则(试行)》。			现状地形图
						总平面图
						竖向规划图
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			
		亮化、绿化景观设计图				
		建筑单体设计				
		管线综合图				
		效果图				
5	建筑间距	必须满足消防、抗震、安全的要求, 并综合考虑采光、通风、环保、视觉卫生、工程管线、监控技防等方面要求, 住宅日照间距需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中有关规定。		内容全面、构思清晰, 建筑设计部分明确表述立面用材等, 注明材质类型、规格、色彩编号等。		
备注		1、需进行智能化设计; 2、方案须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; 3、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抗震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要求; 4、按照海绵城市理念进行景观、绿化、市政系统设计; 5、绿建、节能、装配式建筑按照省或市有关标准执行; 6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-2018)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相关行业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执行。				

②